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方怡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558

電子信箱：qa-even215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綜字第103332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「未懸掛號牌堪用汽機車在本市路邊
停車自103年10月1日起直接移置」宣傳案，請查照並惠
予宣傳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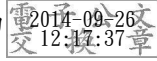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3年9月19日北市交治字第103311717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19日止於所屬管道(電子
看板、捷運月台電視跑馬、廣播電臺插播稿)適時輪播宣傳
稿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宣傳稿內容如下，敬請參酌使用：
 - (一)30字：未懸掛號牌堪用汽機車在臺北市路邊停車，自10
月1日起直接移置。
 - (二)60字：未懸掛號牌堪用汽機車在臺北市路邊停車，自10
月1日起依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
第4條規定逕行移置保管。
 - (三)廣播稿：為避免未懸掛號牌堪用汽機車占用道路，影響



停車空間公平使用及交通順暢與安全，自10月1日起，
未懸掛號牌堪用汽機車停放北市道路，依「臺北市處理
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移置保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
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廣播電臺、各公民營廣播電臺(
傳真稿)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

裝

訂

線

